**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

**規劃方案**

**（核定本）**

**103年12月**

目 錄

[壹、緣起 1](#_Toc404701942)

[貳、國際現況與我國面臨之課題 2](#_Toc404701943)

[参、推動目標與重點 6](#_Toc404701944)

[肆、預期效益 11](#_Toc404701945)

[伍、推動機制 12](#_Toc404701946)

[陸、第一階段部會分工 15](#_Toc404701947)

[柒、結語 26](#_Toc404701948)

# 壹、緣起

隨著科技發展、網路頻寬之提升與行動載具、智慧聯網之廣泛應用，產業發展與民眾生活已由實體延伸至由網路創造的虛擬世界，其特性在於可跨越疆域、國界藩籬，快速串接全球市場、資金及人才，亦因此產生新興產業類型及新型態法律關係，故現行法規是否足以因應此種轉變，逐漸成為各國所需面對的課題。我國網路產業發展快速，惟現行法制架構係以傳統製造業思考模式為基礎，與虛擬世界無國界、自律管理之特性將產生扞格，爰應及早檢視相關法規適用面臨之問題並研擬因應對策。

爰此，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自103年6月至10月召開5次跨部會會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擔任幕僚，就網路公司與智慧財產權、網路金融、網路租稅、遠距勞動、遠距教育、遠距醫療照護、消費者保護、網路公民參與、政府資料開放與網路犯罪防制等10項議題進行檢討，並於103年10月29日向院長專案報告第一階段檢視結果。院長於本次會議指示各部會秉持開放、創新的思維，以低度管理、鼓勵業者自律之方式，進行相關法規檢討，以因應虛擬世界發展帶來的挑戰，建立有利於相關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

# 貳、國際現況與我國面臨之課題

一、國際現況

網路虛擬世界發展與法規調適，已備受國際重視。歐盟執委會於2010年提出「歐洲2020計畫」((的場所已不再局意見之機會，將公民聲音納入公共政策之制訂過程，制Europe 2020)，規劃2020年以前歐洲整體發展七大面向，其中一面向為「歐盟數位進程」(Digital Agenda)，著重資通訊(ICT)科技之妥善利用，並透過必要法規調整，打造前瞻數位環境，以增強創新和經濟成長。

日本為推動科學技術創新，於2013年6月14日由內閣會議決定之日本產業再興計畫中，擬定打造全球最高水準的IT社會之子計畫，其目的亦係為迎接IT時代，進行開放政府資料之相關法制革新。

除政策層面之通盤檢視外，在公司法制、網路金融服務、勞動法及消費者保護等方面，亦可透過國際立法趨勢，檢視我國法制是否具備有利網路發展之環境，就企業組織而言，如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英國公司法提供閉鎖性公司(close corporation或private company)、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等組織型態，有利於新創與網路公司之發展，另日本於2005年亦參考國際立法例，修法增設「未設置董事會股份公司」、「合同公司」等公司類型，企業可依照發展狀況、股權結構、股東組成等需求自由選擇；此外，在股票面額部分，亦有朝向無面額股發展之趨勢，如香港即於2014年3月全面改採無面額制，突顯公司法制自由化、多元化的趨勢。

此外，關於近期快速發展之群眾募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在2014年3月公布群眾募資之政策說明書，將群眾募資分為捐贈模式(Donation-based crowdfunding)、預購或回饋模式(Pre-payment or rewards-based crowdfunding)、借貸模式(Loan-based crowdfunding)以及投資模式(Investment-based crowdfunding)等4類。英國並制定群眾募資法(於2014年5月生效)，針對借貸模式以及投資模式提出新管制規範。

美國為配合遠距勞動趨勢，於2010年通過電傳勞動促進法(Telework Enhancement Act of 2010)，正式賦予聯邦政府雇用的勞工實施電傳勞動的法源依據，各政府部門即相繼遵循該法規範精神，制訂適合自己部門的電傳勞動實施政策。以美國商務部(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為例，其於2014年10月提出最新版本的「電傳勞動計畫」(Telework Program)，內容包括電傳勞動的定義、分類、適用範圍及目的，同時說明該部門內部執行電傳勞動的完整程序(例如申請資格、電傳勞動協議應具備之約定內容、申訴機制等)足見美國政府對電傳勞動政策推動之重視。

隨跨域電子商務之發展，線上紛爭解決機制更形重要，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2014 年3月24日提出線上紛爭解決機制應具備「公平過程和獨立性」、「資訊公開」等重點，並明確規定使用規則及相關程序，使所有爭議方均有權使用線上紛爭解決平台，給予跨域消費者更妥適的權益保障。

由上述國際立法趨勢可知，多數先進國家皆已推動相關法規調適，以因應新興網路產業活動及生活型態。我國網路科技發展早已躋身先進國家之列，網路使用人口亦快速攀升，為使我國相關法制環境與國際接軌，以促進產業發展，除就國際間已積極研議之法規領域應加強檢視外，亦應從我國法制現況及產業所面臨之問題加以探討，以建構符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之法制環境。

二、我國面臨之課題

(一)數位商業法制缺乏彈性

為吸引網路公司來臺設立，於公司法制、網路金融法制與租稅法制等面向，均須有突破傳統框架之創新思維。我國現行公司法關於公司組織、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安排等仍有較多限制，相關規定較缺乏彈性，不利於新創事業與網路公司之發展；此外，新型態網路金融服務(如群眾募資、行動支付)發展迅速，以往立於監理角度所制定之法規已不敷需求，宜隨之進行必要調整；而相關制度修正對於稅制規劃之影響，亦應一併納入考量。

(二) 數位生活法規之限制應予突破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2014年「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國內有1千7百萬以上人口具網路使用經驗，網路影響力已深入民眾生活各層面。隨資訊科技進步，遠距勞動者將日益增加，遠距教育課程將更為普及，而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影響下，遠距醫療照護亦將成為未來趨勢，因此須檢視現行勞動法規、教育法規與醫療照護法規，並對相關限制加以突破。

(三) 對於網路使用者之規範及保護應予強化

隨著網路科技及新型態網路產業發展，網路交易消費糾紛亦隨之增加，且因網路無國界特性，亦將產生許多跨域消費紛爭，因此，如何強化對於網路消費者之保障，成為發展相關產業之重要課題。另因網路使用人數快速成長，新型態網路犯罪類型亦日漸增加，為保障網路使用者之權益，相關法制規範亦須配合檢視因應。

(四) 數位人權應加速落實

在公民意識提升及網路社群之效應下，網路成為公民發聲之另一管道，且其影響力更加無遠弗屆。新一代年輕族群生活模式亦與網路息息相關，網路民意已成為政府施政之重要參考，如何吸納公民聲音以強化政策認同度，成為必要課題，因應此一趨勢，現行法規對於網路民意之效力及程序進行之相關規範是否完備，亦須配合進行檢視。

此外，政府資料開放亦為公民參與之重要一環，透過擴大政府資料開放及公民協作，其成果亦可回饋政府作為政策制定參考。目前政府資料之開放程度及對於加值利用之限制，是否已能滿足大眾需求，須進行系統性之檢視。而網路文字、圖像、影像之轉貼轉載，亦使言論快速傳播，對於大眾之隱私權、言論自由權之間應如何取得平衡，亦須加以考量，並參考國際立法予以調適。

# 参、推動目標與重點

本方案將以宏觀角度，考量虛擬世界之未來整體發展趨勢與實務運作，透過跨部會整合、協調，致力建構完備的虛擬世界法制環境。同時將採行線上諮詢會議模式，匯聚各界意見、凝聚共識，進而擬定法規調適之方向與進程，以促進關聯產業之發展。

為此，本方案擬定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三大預期目標，分別為：「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形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以及「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各目標檢討方向與相關部會第一階段推動重點分述如下，未來並將視調適工作進展滾動檢討：

1. 目標一：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

藉由公司法制之檢討修正、完備網路金融環境與持續檢討現行稅制，促使臺灣的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臺灣設立網路公司。

* + - * 1. 調適公司法制(經濟部)

由國際立法趨勢觀察，我國現行公司法制較缺乏彈性，將影響新創事業與網路公司發展。擬參考外國立法例，研議於現行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新增「閉鎖性公司」一節之可行性，並就放寬現行公司登記註冊地址規定、引進無面額股制度、放寬技術入股限制及開放特別股複數表決權等進行研議。

* 1. 提升網路金融服務(金管會)

我國目前已提供創櫃板作為新創業者籌資管道，然而為因應國際間關於群眾募資之發展趨勢，應就股權及借貸性質之募資平台相關規範進行研究與討論。此外，我國雖已擬訂行動支付之相關草案，仍應持續檢討並配合產業發展進行調整，促進國內相關法制之完備。推動方向如下：

1. 研議民間群眾募資平臺開放可行性，以因應新型態金融工具發展需求，以期活絡公司資金運用及發展，開創新型商業模式，領先全球；
2. 檢視現有的行動支付服務是否已能滿足金融服務消費者之需求，持續改進並完善必要的法制規範，以使我國的網路金融環境與國際接軌。
   1. 打造友善網路租稅環境(財政部)

因網路交易頻仍，宜透過外國租稅相關立法例比較，分析我國網路交易課稅相關規範及優勢，並就國內目前實務運用情形及國際趨勢，適時檢討修正營業稅法與所得稅法相關規範，促使我國租稅環境更具國際競爭力。初步規劃具體研議方向如下：

* + - 1. 研議經常性進口低價貨物是否取消免稅；
      2. 研議外國網路公司如何辦理登記納稅。

1. 目標二：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

藉由勞動、教育、醫療照護法制之調適，以因應遠距或電傳勞動之發展趨勢，並推動遠距教育與遠距醫療照護，促使臺灣的數位生活更加便利。

* 1. 調適勞動法制(勞動部)

由於資通訊科技發展，遠距或電傳勞動已漸成為未來趨勢，為提供遠距勞動者關於勞動法規之相關保障，須就下列面向進行檢視，並於必要時透過函釋、法規命令或法律之增修，使我國勞動法制更符合遠距勞動者之需求：

* + - 1. 勞資關係，如勞雇關係認定、勞動契約終止等規範；
      2. 勞動條件，如工作時間、女性夜間工作特別保護、職場性騷擾防治等；
      3. 社會保險，如投保時之僱傭關係認定、投保薪資認定等；
      4. 福祉退休，如勞工退休金、職工福利等；
      5. 職業災害，如職業病或職業災害認定、雇主如何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等。
  1. 發展遠距教育(教育部)

由於新興教育型態「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之發展，教育場所已不再侷限於學校，學生的學習主動權亦隨之擴張，因應遠距教育潮流，國內相關教育法規亦應進行適度調整。因此，須檢視我國現行教育法規中，涉及學分、學位採認之相關規定，並著眼於自學與學習主動權轉變之趨勢，進行相關法規調適。具體作法如下：

* + - 1. 研議採認遠距教育學分、授予學位之可行性，及相關法規範之訂定方向；
      2. 研議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應考年齡限制。
  1. 推動遠距醫療照護(衛福部)

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相關需求與新興科技工具之發展，遠距醫療與遠距照護將成未來趨勢，相關醫療法規亦應重新檢視並進行適度調整。具體作法如下：

* + - 1. 對於網路創新發展趨勢進行研究，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提供國人更完善及便捷之醫療服務；
      2. 研議將新興科技工具之運用與個人資料保護納入法規範調整之考量，以因應遠距醫療照護之需求；
      3. 研議調整藥物網路販賣相關規範之可行性。

1. 目標三、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

藉由強化消費者從事網路交易時的保障、落實政府資料開放與防範網路犯罪等方式，並由科技部協助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以打造安全的電子商務環境。

* 1. 推動消費者跨域交易紛爭解決機制(行政院消保處)

現行消費者保護法面對網路交易所涉及的跨境消費紛爭處理，尚有適用上之困難，宜參考國際立法趨勢，研擬快速有效之爭端解決機制，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具體作法如下：

* + - 1. 參考國外線上紛爭解決機制(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建構符合國內網路社群之紛爭解決模式及處理原則；
      2. 推動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以保障網路交易環境中消費者之權益。
  1. 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國發會)

因網路科技及網路社群快速發展，使網路意見成為政策制定不可忽視之一環，為有效凝聚社會共識，應提升民眾於政府政策擬定過程中之參與度。為達此目標，將盤點相關法規，並研析於現行法規下辦理網路公聽會、說明會之可行性，並透過修法、訂定行政規則或函釋等相關作法，以提升網路公民參與。

* 1. 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國發會)

政府因施政需要，所建立之龐大資料庫，利用網路科技分析與大眾創意結合，即可產生更高之加值效果。應參考國外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運用之經驗，就政府資料開放之種類、品質提升、加值運用等相關規範進行適當調整。具體作法如下：

* + - 1. 研究政府資料開放國外收費政策原則，通盤研議合宜之標準化授權條款，確保開放資料得完整供民間加值利用；
      2. 便利民眾共享及應用政府資料，促進政府資料加值應用，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價值，活化政府資料應用，優化政府服務品質。
  1. 防範網路犯罪(法務部)

因網路科技發展及網路使用人口增加，已漸衍生新型態犯罪類型(如網路霸凌)，為有效防制網路犯罪、保障網路使用者權益，應檢視現行刑法是否足以因應。具體作法如下：

* + - 1. 因應網路科技之發展，適時研議將新型態網路犯罪納入刑法規範，以保障網路使用者之權益。
      2. 隨時關注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立法例關於告知同意之發展，並配合我國現況適時修法。

**肆、預期效益**

透過公司法制之檢視、修正，促使相關法制更為彈性化，並透過閉鎖性公司組織設計，減少對現行制度之衝擊，同時得以符合國際趨勢及產業需求，並提供優質網路金融服務及友善網路租稅環境，以建構有利於網路公司、新創公司在臺設立之法制環境。

藉由完整檢視相關勞動法制，提供勞僱雙方關於遠距勞動或電傳勞動之明確規範與保障，以滿足勞僱雙方之需求；以支持多元學習之概念，建構遠距教育之發展環境，並確保網路教育品質；透過遠距醫療照護之相關法規調適，提升相關新興科技工具發展及運用，保障國人未來醫療照護需求，並促進相關產業之健全發展。

建構完善之消費者保護及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個人資料保護，防範網路犯罪，提供大眾信賴之網路環境，並同時擴大、深化政府資料開放，鼓勵社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協調，善用民間社會創新能量，以促進電子商務產業及網路創意之多元化發展。

**伍、推動機制**

為調和我國現行法規與虛擬世界所衍生之新型態法律關係，本方案將立於「前瞻策略」、「靈活規範」、「低度管理」等思維，打造完善的虛擬世界法制環境，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以符合網路科技發展趨勢。相關推動機制如下：

* 1. 法制議題盤點

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自103年6月至10月召開5次跨部會會議，就網路公司與智慧財產權、網路金融、網路租稅、遠距勞動、遠距教育、遠距醫療照護、消費者保護、網路公民參與、政府資料開放與網路犯罪防制等10項議題，請相關部會盤點第一階段應予調適之法制議題，並研擬短中長期具體規劃措施及期程。

* 1. 意見徵集

因網路社群、媒體迅速發展，網路公民參與及審議式民主漸成趨勢，並產生議題主導效應。有鑒於虛擬世界相關法規調適主要影響族群為未來網路創業者及網路高度使用者，為廣納網路族群意見，促使相關政策、法規更貼近民意，除辦理實體會議外，亦規劃辦理線上諮詢會議，以有效進行政策溝通，並促進政策參與。各議題主政部會應就所蒐集之意見進行分析、檢視，並參考國際立法趨勢及未來發展，適時修正具體規劃措施及期程。意見徵集辦理方式如下：

* + - * 1. 前期意見徵集：透過網路語言轉譯部會資料，促進民眾對於相關議題之理解，以聚焦討論核心；並尋找議題核心族群參與線上論壇，使討論更貼近實務運作。
        2. 線上諮詢會議：規劃以「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及「促進電子商務環境之安全與安心」三大目標為主軸辦理線上諮詢會議，由各議題主政部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並邀請行政院青年顧問團參與，透過網路直播模式，使民眾線上即時表達意見，強化政策溝通，減少政策與民意落差。

**線上諮詢會議**

**（第 9 週~第12週）**

**前期意見徵集**

**（第 1 週至第 8 週）**

* 1. 虛擬世界法規調適檢視機制：

為持續運作、落實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工作，並協調各部會就主政議題進行滾動式檢討，行政院將適時召開專案會議，由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擔任幕僚，並於必要時委請專業團隊提供法律及相關作業之協助。推動架構如下：

• 法務部

• 科技部

• 國發會

• 行政院消保處

• 衛福部

• 教育部

• 勞動部

• 經濟部

• 金管會

• 財政部

目標三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

目標二

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

目標一

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樞紐

**行政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

**(法制協調中心擔任幕僚)**

* 1. 追蹤、管考各議題主政部會法規調適工作推動進度及成果

各部會應依具體規劃措施及期程，確實落實執行，國發會原則每3個月檢視各部會之執行進度，並協調各部會針對執行措施、期程及應修訂之法規進行滾動調整，另視實際執行狀況提報行政院專案會議。

**陸、第一階段部會分工**

一、目標一：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

| (一) 調適公司法制：經濟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 **短、中長期**  **具體規劃措施** | | | **相關法規** | | | **主(協)辦**  **機關** | **預定期程** |
| 閉鎖性公司之研究 | | * **短期規劃措施**   進行閉鎖性公司之線上諮詢會議 | | | 公司法 | | | 經濟部 | 依行政院排定時程辦理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廣泛蒐集各方意見，據以評估修法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後，邀請公司法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凝聚各界共識。 | | | 公司法 | | | 經濟部 | 於線上諮詢會議後再視討論情形排定期程 |
| (二) 提升網路金融服務：金管會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短、中長期**  **具體規劃措施** | | | **相關法規** | | | **主(協)辦**  **機關** | **預定期程** | **備註** |
| 便利民眾網路投保 | * **短期規劃措施**   修改或增訂相關法令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投保。 | | | 修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保險業電子商務紀錄保存及內部安全控制作業管理自律規範」及「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 | | | 金管會 | 103年8月26日  (已完成) |  |
| 便利民眾使用行動支付 | * **短期規劃措施**   訂定相關資訊安全規範，以協助金融機構發展行動支付服務。 | | | 訂定「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注意事項」自律規範。 | | | 金管會 | 103年10月31日(已完成) | 現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及「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規範已就行動支付服務，訂有相關規範。另為配合手機轉帳卡及數位錢包等行動支付服務，將增訂左列自律規範。 |
| 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 **短期規劃措施**   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程序。 | |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 | 金管會 | 103年12月31日 | 本會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協調，以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惟仍須視立法時程而定。 |
| 鼓勵股權性質之群眾募資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1. 請櫃買中心持續推動創櫃板。 2. 研議開放民間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之可行性，以因應新型態金融工具發展需求 | | | 無 | | | 金管會 | 104年12月31日 |  |
| (三) 打造友善網路租稅環境：財政部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 | **短、中長期**  **具體規劃措施** | | | **相關法規** | | **主(協)辦**  **機關** | **預定期程** |
| 維持國內營業人與國外營利事業之租稅衡平，以符合租稅中立性原則 | | | * **短期規劃措施**   修正關稅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於進口人或勞務買受人於一定期間內進口貨物或購買勞務次數頻繁或金額累計超過一定限額者，取消免稅規定之適用。 | | | 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 財政部 | 草案預定103年12月31日報院 |
| * **短期規劃措施**   配合網路科技及交易模式之發展，適時發布解釋令釋明課稅疑義。 | | | 所得稅法 | | 財政部 | 適時辦理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委託專家學者作整體性規劃研究，全面檢討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營業登記及營業稅繳納方式等相關規定，對於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於一定期間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予我國買受人之銷售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規範該營利事業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並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予我國買受人時，逐筆開立電子發票及向稽徵機關報繳營業稅。 |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 財政部 | 104年6月30日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13年2月公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報告計畫及其工作時程，就其中「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Address the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乙項研究成果，通盤檢視我國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研提因應對策或訂定發布相關法令規定。 | | | 104年6月30日 |

二、目標二：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

| (一) 調適勞動法制：勞動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 | **短、中長期**  **具體規劃措施** | | | **相關法規** | | | **主(協)辦**  **機關** | | | **預定期程** | | |
| 提供未來勞動基準法規調適及施政參考 | | | * **短期具體規劃措施**   委請學者專家就電傳勞動之勞動基準保障國際趨勢議題進行研議。 | | | 無 | | | 勞動部 | | | 已委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張其恆老師撰寫「電傳勞動之勞動基準保障-歐盟經驗的啟示」論文，並列入本部11月14日舉辦之勞動基準法施行30週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之議題，並同時邀請勞雇代表共同與談。(本案已完成) | | |
| 解決勞動基準法工時相關規定適用疑慮 | | | * **中期具體規劃措施**   **透過行政解釋補充說明**   1. 電傳勞動者工作時間的分配及狀況，應由勞雇雙方約定並依約履行。又電傳勞動者自主性高，較易自由調配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有關實際出勤情形、確切休息時間，可由勞工自我記載(如工作日誌等)，或透過電子設備紀錄(如線上登錄系統等)後電傳雇主載備。 2. 現行就延長工時認定之解釋，凡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其繼續提供勞務之時間均認屬延長之工作時間；惟查電傳勞動者工作場所多半非在雇主指定之場所，雇主對於勞工之延時工作難以管控或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未來可併採延時工作事前申請等方式以為合理規範。 | | | 無 | | | 勞動部 | | | 104年12月31日 | | |
| 修正「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 | * **中期具體規劃措施**   因應電傳勞動就勞動基準法第49條所定雇主提供女性夜間工作之「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重新檢視，適時檢討修正「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或研議以行政命令釐定前開設施標準之適用場所（例如勞動者居家時免為適用…等）。 | | |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 | 勞動部 | | | 104年12月31日 | | |
| 協助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及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 | * **中期具體規劃措施**   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範本，研議釐定居家勞動者適用相關法規之例外規範。 | | | 無 | | | 勞動部 | | | 104年12月31日 | | |
| 完善集體勞動法令，保障電傳勞動權益 | | | * **短期規劃措施**   目前電傳勞動者之工作性質無論是否存有繼續性，皆有勞動基準法規範之適用，又，其亦受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保障，故於短期上無窒礙之處，又如電傳勞動者面臨上開法令適用上之疑義，得以行政解釋方式解決。 | | | 無 | | | 勞動部 | | | 目前勞動基準法第二章、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電傳勞動者之規範無窒礙難行之處，將視個案情形隨時辦理。 | |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鑑於電傳勞動者工作型態之特殊性，為完善電傳勞動者勞動三權之保障，將視其組織工會、團體協商及發動爭議行為之發展情形通盤考量並研擬執行措施。如確有修法之必要，將委請專家學者針對電傳勞動者之工作特性及國外相關法制進行研議，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 | | 無 | | | 勞動部 | | | 105年12月31日 | | |
| 電傳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保障 |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依據事業之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指定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 | | |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 | 105年1月1日 | | |
| (二) 發展遠距教育：教育部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 **短、中長期**  **具體規劃措施** | | | **相關法規** | | | **主(協)辦**  **機關** | | | **預定期程** | | |
| 修訂大學遠距教育實施辦法 | | * **短期規劃措施**   蒐集研析國內外遠距教學相關現況及趨勢，研擬遠距教育法規調適先期研究報告。 | | | 大學遠距教育實施辦法 | | | 教育部 | | | 104年2月28日 | |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1. 規劃建立我國遠距教育品質管理機制。 2. 研修我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3. 介接部會已建立之平臺，協助解決教學素材授權機制。 | | | 大學遠距教育實施辦法 | | | 教育部 | | | 105年12月31日 | | |
| 以實驗教育方式培育因應未來虛擬世界之人才 | | 鼓勵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實施遠距教學。   * **短期規劃措施**   將實施遠距教學，列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項目中。 | |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 | | | 105年宣導並編列相關推動經費 | | |
| * **中期規劃措施：**   將實施遠距教學，列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訪視評估之項目中。 | | |
| * **長期規劃措施：**   推廣實施遠距教學於各公私立高中職辦理實驗教育項目。 | | |
| 以自學進修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考試方式培育因應未來虛擬世界之人才 | | 鼓勵自主學習與學習主動權轉變之趨勢，進行相關法規調適。   * **短期規劃措施**   研議修正「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中之應考年齡限制之可行性。 | | |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政府) | | | 104年2月28日 | | |
| * **中期規劃措施**   持續辦理「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事宜。 | | | 105年宣導研議修正後之法規(104年8月31日) | | |
| * **長期規劃措施**   推廣實施修正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事宜。 | | | 105年宣導研議修正後之法規(104年12月31日) | | |
| (三) 推動遠距醫療照護：衛生福利部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短、中長期**  **具體規劃措施** | | | **相關法規** | | | **主(協)辦**  **機關** | | | **預定期程** | | | **備註** | | |
|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精神，訂定遠距照護法規配套方案，使遠距照護執行單位有依循，並確保民眾個資安全 | * **短期規劃措施**   研議訂定「遠距照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相關規範，並於103年底進行公告。 | | | 研擬草案中 | | | 衛福部 | | | 本部已研擬「遠距照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指引 (草案)，並訂於103年9月25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構)審查討論確認，預計103年12月底前完成提出。 | | |  | |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研議遠距照護服務法制化之可行性。 | | | 無 | | | 衛福部 | | | 105年12月31日前 | | |  | | |
| 遠距醫療執行之管控 | * **短期規劃措施**   蒐集各界關於遠距醫療之執行方式及品質管控之意見，並先就全國368日照服務單位及監所等有特殊情形之場所，擇點試辦遠距醫療。 | | | 醫師法 | | | 衛福部 | | | 104年至105年 | | |  | |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依所蒐集之意見及試辦情形，評估分析是否有修法之必要。 | | | 醫師法 | | | 衛福部 |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開放藥物網路販賣 | * **短期規劃措施**   訂定「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並於104年4月1日前完成公告事宜。 | | | 1. 藥事法 2. 藥事法施行細則 3. 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 | | |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衛生局) | | | 104年4月1日 | | | 因藥品之使用不同於一般商品，且網路購物有其風險，無實體店面難以稽查產品資訊及來源，基於風險管控，先行開放安全性較高之乙類成藥。但應朝更開放之方向來規劃。 | |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1)除乙類成藥外之其他藥品及醫療器材是否開放於網路販售、(2)藥局可否免開實體店面即可網路販賣藥品、(3)醫療器材是否單獨立法規範，宜整體以開放態度來規劃。 | | | 同上 | | | 同上 | | | 106年12月31日 | | |

三、目標三：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

|  |  |  |  |  |
| --- | --- | --- | --- | --- |
| (一) 推動消費者跨域交易紛爭解決機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 | | |
| **推動項目** | **短、中長期**  **具體規劃措施** | **相關法規** | **主(協)辦**  **機關** | **預定期程** |
| 檢討適用上有疑慮之條款，並提出具體修正條文，使規範更合理公平 | * **短期規劃措施**   協調主管機關檢討「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切性。 |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消保處 | 103年12月31日 |
| 藉由提出具體明確之整合建議，作為本處及各中央主管機關未來之重要參據 | * **短期規劃措施**   辦理「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整合之委外研究案」。 | 18種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消保處 | 104年3月31日 |
| 通過審查各主管機關所研修之事項，兼顧消費者保護與產業之發展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審查主管機關檢討修正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兼顧電子商務發展之特性。 |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線上遊戲」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消保處  (各中央主管機關) | 105年6月30日 |
| 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通過後，能切合實務運作需求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推動消保法修正草案增訂之「特定商品或服務得排除法定猶豫期規定之適用」等規定，期切合實務現況之需要。 | 消費者保護法 | 消保處 | 105年12月31日 |
| 建立兩岸申訴處理機制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推動建立兩岸消費資訊整合平臺與消費爭議協處機制。 | 無 | 消保處 | 105年6月30日 |
| 使消費者因跨境網路交易衍生爭議得有申訴之管道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推動建立跨境網路交易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無 | 消保處 | 105年6月30日 |
| (二) 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
| **推動項目** | **短、中長期**  **具體規劃措施** | **相關法規** | **主(協)辦**  **機關** | **預定期程** |
| 現行法規增加公民參與管道，強化多元參與機制 | * **短期規劃措施**   清查現行法規(包含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法規及法規草案等)，篩選適合納入網路公民參與之相關法規。 | 各部會相關法規 | 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文化部、勞動部、人事總處、環保署、農委會、通傳會 | 預定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就篩選之法規，增加網路公民參與機制相關條文修訂。 | 各部會相關法規 | 同上 | 預定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三) 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
| **推動項目** | **短、中長期**  **具體規劃措施** | **相關法規** | **主(協)辦**  **機關** | **預定期程** |
| 政府資料活化運用，增進施政透明開放、提升機關決策品質、發展多元便民服務及助益資訊產業轉型 | * **短期規劃措施**   請各部會將政府資料開放需求納入招標文件。 | 相關招標文件 | 各部會 | 由各部會檢視後訂定之。 |
| * **短期規劃措施**   由國發會與財政部一同邀集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召開政府資料開放與規費收取研商會議，研析現行法制下政府資料區分無償開放、有償提供；暨私法授權等議題。 | 無 | 財政部、  國發會 | 由財政部檢視後訂定之。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視短期規劃措施研議結果，由國發會與財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政府資料應收費或得免收費之具體條件，或確認相關法規調整方式。涉及規費法之疑義由財政部釋疑。 | 規費法 | 財政部、  國發會 | 由財政部檢視後訂定之。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增列資料開放及人民使用資料的權利。 | 政府資訊公開法 | 法務部  (國發會) | 由法務部檢視後訂定之。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建請就政府資訊中民眾需求之資料，其數位內容詮釋資料(含簡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或其他文書資料等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及年代久遠致版權歸屬無法釐清者，應就相關法規進行釋疑或研提相關方案，以利擴大文創資料利用並帶動產業加值創新。 | 著作權法 | 經濟部  (國發會) | 由經濟部檢視及適時辦理。 |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各法規主管機關於日後制(訂)定、修正法規時，除原規定可公開資料外，亦請將政府資料開放精神納入修法考量。 | 各部會相關法規 | 各部會 | 由各部會檢視後訂定之。 |
| (四) 防範網路犯罪：法務部 | | | | |
| **推動項目** | **短、中長期**  **具體規劃措施** | **相關法規** | **主(協)辦**  **機關** | **預定期程** |
| 檢討有無新型態網路犯罪類型，革新網路犯罪之規範條文 | * **短期規劃措施**   進行「哪些新型態網路犯罪須納入規範」徵詢意見之線上會議。 | 刑法 | 法務部 | 依行政院排定時程辦理。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徵詢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意見與需求。 | 刑法 | 法務部 | 104年6月30日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若有必要，進行相關條文之檢討並草擬修正條文。 | 刑法 | 法務部 | 105年3月31日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提交刑法研修小組討論。 | 刑法 | 法務部 | 105年6月30日 |
| * **中長期規劃措施**   進行相關法律修正。 | 刑法 | 法務部 | 視研修小組討論進度推動。 |

# 柒、結語

虛擬世界具有持續且迅速變動之特性，其相關法規範亦需隨時檢視、與時俱進。我國具有優良之網路科技技術及人才，未來面對全球市場、全球資金及全球人才之快速流動、競爭，應積極運用既有優勢與利基，並以前瞻、開放、創新之觀點，加速相關法規之調適，以促進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本方案所列之部會分工為本工作之開端，將透過持續檢視相關法令，以建構足以面對虛擬世界發展之法制環境。